**和静县2023年退化林修复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和静县2023年退化林修复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巴特尔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1日

**和静县2023年退化林修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 紧紧抓住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机遇，遵循自然规律，坚持生态、社会、 经济效益统筹兼顾的原则，以完善绿洲生态防护林体系，建设生态文明为 目标。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的建设要求，大力营造防护 林，加快农田林网建设，实施生态修复；带、片、网相结合；乔、灌、草 合理配置的绿洲生态防护林体系。达到与生态经济与林业建设相结合、与生态防护体素建设相结合的目的，促进防护效益与生态经济协调发展，达到防风固沙、防止自然灾害与兴林富民和乡村振兴的多重目标.

###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和静县2023年退化林修复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退化防护林修复11000亩。退化防护林修复建设地点涉及7个乡镇（农场），分别为哈尔莫敦镇631.3957公顷、和静镇6.7258公顷、巴润哈尔莫墩镇17.128公顷、额勒再特乌鲁乡57.2520公顷、良种场7.7361公顷、乃门莫墩乡1.4109公顷、乌拉斯台农场11.7141公顷。

### 3.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开始时间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2〕131号）精神，下达和静县2023年退化林修复项目715万元，依照上级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完成退化防护林修复11000亩。退化防护林修复建设地点涉及7个乡镇（农场），分别为哈尔莫敦镇631.3957公顷、和静镇6.7258公顷、巴润哈尔莫墩镇17.128公顷、额勒再特乌鲁乡57.2520公顷、良种场7.7361公顷、乃门莫墩乡1.4109公顷、乌拉斯台农场11.7141公顷。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715万元，资金来源为县本级部门预算（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71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1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591.9384万元，预算执行率82.8%，结转资金额度为123.0616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北山及各乡镇苗木费591.9384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 总体目标

### 和静县退化林修复项目完成退化林修复1.1万亩，退化林修复补助标准650元/亩，项目的实施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万亩；

②质量指标

“造林任务完成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

③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④成本指标

“退化林修复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50元/亩；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绿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3年退化林修复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退化林修复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14%）、成本指标（16%）、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1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孙继华（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绩效目标及自评的监督与管理;

肉孜完（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绩效目标的年初申报;

王蕊锫（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绩效自评的相关工作上报。

### 2.组织实施

2024年1月11日-1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3.分析评价

2024年1月16日-1月2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1月26日-2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林地面积，促进项目区林木更新复壮，增强林木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同时，项目区栽种的具有防风固沙作用的兼用生态林不仅具有生态功能，在挂果期还能增加农牧民的经济收入，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在林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相互作用下，初步形成了资源- 环境-经济相互协调发展的防护林体系。

二是：该项目建设需要人工进行清理整地、定植，约需 27500 个工日，需要聘用一定数量的临时人员，将给项目区周边农牧民提供就业岗位，增加他们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也缓解了当地就业压力，促进当地社会稳定。

三是：该项目建设是一项造福全县人民的公益性事业，也是一项提高全县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生态工程，它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和静县的自然环境、改善人民的生存环境，保护家园、保护农田，保障农、林、牧业的增产丰收，将为和静县新农村建设、生态富民工程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该项目实施还将进一步强化全县人民的绿化、美化意识，提高人们对林业在经济建设中重要地位的认识，为全县人民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深入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7.8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5个，总体完成率为83.33%。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66.67%；项目成本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66.67%，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7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其中就有植树造林规划。”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指导林业和草原造林”，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森林资源培育”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新疆林业和草原系统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双重”规划为基础，以《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 年）》为统领，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专项规划为支撑，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对新疆林业和草原“十四五”发展进行了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全面加强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推动自治区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美丽新疆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本项目为2023年中央改革发展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715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编制实施方案，并经过专家论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和静县退化林修复项目完成退化林修复1.1万亩，退化林修复补助标准650元/亩，项目的实施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实际工作为：退化防护林修复建设地点涉及 7 个乡镇（农场），分别为哈尔莫敦镇 631.3957 公顷、和静镇 6.7258 公顷、巴润哈尔莫墩镇 17.128 公顷、额勒再特乌鲁乡 57.2520 公顷、良种场 7.7361 公顷、乃门莫墩乡 1.4109 公顷、乌拉斯台农场 11.7141 公顷。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通过本项目建设，增加项目区森林植被覆盖率，在一定程度上遏止沙漠化、防治或减轻土壤次生盐渍化，同时调节气候、净化空气、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利用，有利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通过编制实施方案，上党组会研究，州林草局研判，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退化防护林修复 11000 亩。 退化防护林修复建设地点涉及 7 个乡镇（农场），分别为哈尔莫敦镇 631.3957 公顷、和静镇 6.7258 公顷、巴润哈尔莫墩镇 17.128 公顷、额勒再特乌鲁乡 57.2520 公顷、良种场 7.7361 公顷、乃门莫墩乡 1.4109 公顷、乌拉斯台农场 11.7141 公顷等，预算申请与《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1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购买苗木，数量为1125029株。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15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7.8分。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15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71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1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715/715）\*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2=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91.938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91.9384/715）\*100%=82.8%。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82.8%\*7=5.8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8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静县林草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和静县林草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和静县林草局资金管理办法》《和静县林草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静县林草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刘军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孙继华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马学武和王蕊琣，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4分，实际得分13.59分。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造林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0万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造林任务完成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5%，指标完成率为88%，偏差率12%；偏差主要原因是：年初设定目标较高。拟采取得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调研，提高实施方案编制精度，强化目标制定的准确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沟通及时反映项目情况，促进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四）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4分，实际得分14分。

###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化林修复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50元/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5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提升乡村绿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0%，指标完成率为94%，偏差率6%，偏差主要原因是：年初设定目标较高。拟采取得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调研，提高实施方案编制精度，强化目标制定的准确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沟通及时反映项目情况，促进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71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1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91.93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8%。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5个，扣分指标数量3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8.06%。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15.26%。

此项目有偏离，偏差率15.26%，造成偏离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造林绿化项目，年初设定目标较高。拟采取得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调研，提高实施方案编制精度，强化目标制定的准确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沟通及时反映项目情况，促进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严控资金的拨付使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管理办法等。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植树造林的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最大问题之一是种植区域太大，树木无法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实施种植，从而使植树造林工作效率低下，影响种植效果。此外，由于植树造林常常在封闭的环境中进行，易受外界环境因素影响，这种影响往往使植物生长收到影响，从而影响造林效果。

# 七、有关建议

# 召开乡镇主要领导会议，安排部署造林整地和造林工作。坚持科学植树，避免种植苗木规格太大，苗木太大影响成活率，同时也破坏异地生态环境；避免种植密度过大，避免片面追求景观效果。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九、附表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